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委任董事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方案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

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2005 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05 年決算

2006 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05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東新街 319 號西安雅高人民大廈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4 至 60 頁。

2005 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 2005 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i) 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或之前交回及 (ii) 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 2005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 200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 年 4 月 26 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委任董事	3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	4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	5
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6
200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2005年決算	7
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7
修訂公司章程	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
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經修訂)	27
附錄三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東新街319號西安雅高人民大廈舉行之本行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15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定義之本行附屬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郭樹清
常振明
趙林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2

非執行董事：

朱振民
景學成
王淑敏
王永剛
劉向輝
張向東
Gregory L. Cur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44及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八城政基
謝孝衍
Elaine La Roche

敬啟者：

200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委任董事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方案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
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2005 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05年決算
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部分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60頁。

董事會函件

於2005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通過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委任董事；(iii)通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iv)通過對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的若干修訂；(v)通過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vi)通過200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通過2005年決算；(viii)通過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ix)通過對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x)通過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xi)通過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及(xii)通過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

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委任董事

將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羅哲夫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並委任 Lord Peter Levene 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下為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委任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羅哲夫先生，53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在此之前，羅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的前身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行長；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1995年2月至199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研究室副總經理。羅先生亦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2年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6年中國社科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行擬委任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羅先生的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定獎金及指定的養老金供款計劃的供款額，但不包括董事袍金。報酬數額將按照本行相關薪酬分配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確定薪酬金額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羅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範圍內，在本行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且羅先生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rd Peter Levene，64歲，現任 Lloyd's of London 董事長。他目前也在 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 擔任董事長，並且是上市公司 TOTAL SA 的董事。在此之前，他擔任過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2001年至2004年擔任 J Sainsbury plc 的董事，2001年至2002年擔任 Deutsche Bank AG 的副董事長，和1998年至1999年擔任 Bankers Trust International plc 的董事長。Lord Peter Levene 早年在公共事務領域任職，擔任過英國政府國防部國防採購總監，及英國首相效率事務顧問等重要職務。Lord Peter Levene 於1989年受封為爵士，並於1997年受封為終身貴族。

本行擬委任 Lord Peter Leven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Lord Peter Levene 的報酬僅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Lord Peter Levene 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rd Peter Levene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範圍內，在本行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且 Lord Peter Levene 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若干事項須由股東於大會上決定。為方便本行董事日常管理本行的業務和事務，將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行使若干權力的普通決議案。

授權的詳情如下：

「除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董事會權限外，股東大會特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下權限：

- (一)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 (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
- (三) 對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外的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修訂批准權。(法律法規要求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從其規定。)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現行本行規章制度中的有關規定，與本授權不一致的，以本授權為準。」

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

本行已訂立《中國建設銀行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以規管本行對關連交易和相關方交易的管理。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對《實施辦法》作若干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本行已作出有關修訂，以確保《實施辦法》遵循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適用條例的有關規定。此外，本行亦已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行內部適用制度及程序的情況。經修訂的《實施辦法》明確由本行合規部門負責執行有關制度，牽頭落實關連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有關的匯報要求。經修訂的《實施辦法》亦明確一般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交易的審批機制。

經修訂的《實施辦法》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的普通決議案。《暫行辦法》旨在於本行內建立健全薪酬體系，促進薪酬分配與業績和股東價值的有機結合。擬通過《暫行辦法》的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200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董事和監事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分配清算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已制訂200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內容如下：

姓名	任職月數 (a)	年度基薪 (b)	年度獎金 (c)	津貼 (d)	單位：人民幣元
					2005年薪酬 合計(稅前) (e)=(b)+(c)+(d)
董事					
郭樹清	9	375,000	415,507	—	790,507
常振明	12	480,000	546,414	—	1,026,414
劉淑蘭	12	410,000	480,242	—	890,242
趙林	12	410,000	486,604	—	896,604
朱振民	12	—	—	226,667	226,667
景學成	12	—	—	226,667	226,667
王淑敏	12	—	—	226,667	226,667
王永剛	12	—	—	226,667	226,667
劉向輝	12	—	—	226,667	226,667
張向東	12	—	—	240,000	240,000
Gregory L. Curl	4	—	—	86,667	86,667
宋逢明	12	—	—	286,667	286,667
八城政基	12	—	—	273,333	273,333
謝孝衍	12	—	—	268,333	268,333
Elaine La Roche	6	—	—	123,333	123,333
監事					
謝渡揚	12	460,000	509,320	—	969,320
劉進	12	265,000	290,698	—	555,698
金磐石	12	265,000	289,863	—	554,863
陳月明	12	—	—	200,000	200,000
程美芬	12	—	—	18,000	18,000
崔建民	9	—	—	150,000	150,000
郭峰	9	—	—	120,000	120,000

本行2005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0也載列了相關的薪酬詳情。本行2005年年報中披露的相關薪酬詳情包括董事／監事袍金、薪金、酌定獎金、向界定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保險和住房福利。

2005年決算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決算（基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定義見下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行網站 www.ccb.cn 刊登。

如本行2005年年報「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而編制的。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行亦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年）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或於2005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無差異。

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的普通決議案。本行擬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設定為人民幣113.7億元。上述資本性支出包括分行網點購置及裝修、自助銀行服務設備、計算機及信息技術和股權投資等。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法》修訂本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有必要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1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法》修訂和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後，有必要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有關修訂。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1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法》修訂和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後，有必要對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有關修訂。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16。

並提請股東在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依照有關監管部門和聯交所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的條文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進行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以有關監管部門最終批准的修訂為準。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法》修訂和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後，有必要對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有關修訂。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17。

並提請股東在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監事會依照有關監管部門和聯交所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進行修訂。

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東新街319號西安雅高人民大廈舉行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6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本行200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及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06年7月15日左右派付予於2006年5月2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昌能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06年4月26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05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各項規定，依法、獨立、規範地行使職權，認真履職盡責，為推動全行的股份制改造與業務全面發展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公司完成經營計劃，並成功實現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董事會2005年工作總結

(一) 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2005年以來，尤其是隨著3月中旬新的董事會負責人到任，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改革加快了步伐。

1. 依法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能定位

公司嚴格執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合理界定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定位和相互關係，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改革與發展中的所有重大問題，均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董事會是股東委託的決策機構，董事代表股東利益，依法獨立做出決策，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監事會積極探索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強化了公司內部監督機制；管理層實現了權責利的統一，行長領導下的經營管理層獨立自主地開展日常經營活動。

2. 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作用

董事會作為公司決策機構，全面行使職能，包括公司章程和系列治理文件的擬定完善、發展戰略和體制機制改革方案的修訂、年度綜合經營計劃和預算安排、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重大經營管理決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等，均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各位董事代表股東利益，依法獨立發表意見，做出決策，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截止到目前，董事會沒有因外部不正當干預而做出任何損害銀行利益的決策和交易行為，也沒有任何重大決策失誤而造成銀行利益受損的情況。

3. 全面落實行長在管理中的權力和責任

在新的公司治理機制中，管理層獲得了應有的權力，也落實了相應的職責。通過機構改革重新設計，所有部門均直接向行長匯報工作，接受其領導，實現了管理層權責利的統一。通過《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的規定，保證行長領導下的經營管理層獨立自主地開展日常經營活動，統籌使用全行的人財物資源，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完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 注重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作用

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定位清晰，各有分工側重，在相應的職責權限範圍內，積極主動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於強化和細化董事會的決策職能發揮了重要作用。

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七次會議。委員會深入實際，調查研究，加強宣傳，推動戰略綱要的逐步落實；審議重大問題，支持業務發展和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組織研究重大戰略問題，推動全行戰略研究與管理。

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八次會議。委員會組織對銀行財務報告、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實施進展、內控體系和內部控制等工作進行審議，對一些重大的財務會計問題提出了明確的意見和建議；對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專業性與工作表現進行了總體評估；還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審批、披露流程和信息披露辦法中涉及財務報告的部分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改進的要求。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定期聽取管理層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匯報，及時對全行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情況進行分析，督促管理層及時關注和處理主要風險問題；對集團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了專題討論，提出了對策措施；指導和督促管理

層切實加強專項治理工作，加快推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控制和防範操作風險。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組織研究制定並審議通過了建設銀行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暫行辦法，初步規範了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制度。目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正在著手組織制定建行員工持股計劃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等長期激勵方案。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組織開展擬定關連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建立關連交易業務申報登記系統、規範相關管理與操作等工作；成立專門工作小組，多次召開專題會議，就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加強關連交易管理等問題組織研究。

（三）研究制訂並推動落實發展戰略

董事會高度關注戰略問題，積極推進全行發展戰略綱要的制訂完善與貫徹落實工作，促進全行業務穩步發展，初步取得成效。

1. 組織制訂、審議和完善戰略

董事會成立之初，就將制定發展戰略作為一項重要任務。經過反復研究修改，2004年12月27日，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綱要方案》。今年初，發展戰略綱要正式下發全行，並要求各分行、各部門結合實際，制訂落實戰略綱要的子規劃，積極組織貫徹實施。

配合上市路演工作和在成功發行上市後，根據境外投資者的要求和上市後的新形勢，董事會組織了不同層面的研討，廣泛聽取意見，提出了符合建行實際的戰略願景、建行使命和市場定位，為實現業務發展戰略轉型指明了方向。

2. 推動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

董事會從戰略的高度倡導全行樹立和實踐「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結合一些客戶投訴的典型案例，在全行範圍內組織員工和各級管理層的大討論。全行開始逐步轉變觀念，真正從服務客戶、方便客戶出發，對我行業務流程、制度辦法、產品功能、IT 支持等進行全面梳理，努力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獲得了社會的普遍讚譽。

3. 督導實施發展戰略綱要

為了貫徹落實發展戰略綱要，董事會組織了多次專題調研，深入瞭解各級分支機構貫徹落實發展戰略的情況，分析各地區在業務拓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源投入、薪酬激勵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努力為科學決策收集信息，奠定基礎。

董事會還注重加強上下整體聯動，推動全行發展戰略的貫徹落實。為了加大力度實施業務發展戰略，2005年夏季分行行長座談會，專題研究個人銀行業務問題。秋季分行行長座談會，專題討論中小企業服務和中間業務發展問題。兩次會議均邀請了基層和一線員工代表參加，使發展戰略、業務方針和一線實踐更好地結合起來。此外，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2005年第六次會議，邀請北京等5家分行行長列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建行改革發展的戰略問題，促進董事會工作的上下溝通。

在董事會、管理層及總行有關部門的推動下，各分行認真組織《戰略綱要》的學習和落實工作。截止到2005年7月底，38個一級分行已完成本分行發展規劃的制定，並正式上報總行。

（四）推動全行經營管理體制改革

1. 積極推進組織架構的改革調整

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全行組織機構改革方案，目標是建立「面向市場、業績驅動、前中後台分離制衡、強化風險管理與內控、精簡高效」的組織機構體系，促進業務流程的優化和經營管理模式的改進。在總行層面，新的機構改革方案明確了以行長為首的管理層對總行各部門、各分行的管理責任和相應的匯報關係，重新調整了行長領導下的委員會制度。

各分行也根據總行要求，從方便客戶、促進業務、強化管理、理順流程出發，對各級行的內設機構及網點布局等進行了優化調整。

2. 推進審計體制改革和風險體制改革試點

2005年，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體制改革方案進行了認真審議，多次聽取有關部門關於改革進展情況的匯報，並深入基層專題調研，瞭解有關分行的具體改革推進情況與存在的主要問題。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的關心與支持下，內部審計體制改革從2005年初開始陸續展開。

2005年初啟動了江蘇、湖北、廣西、廈門四家分行風險管理體制改革試點。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跟踪改革試點工作，多次組織赴試點分行調研指導工作，聽取分行對風險管理體制改革的意見和建議，鼓勵改革創新，並就推進風險體制改革提出具體建議。目前，風險體制改革在試點分行推進順利，在總結經驗、完善方案的基礎上，準備逐步在全行推開。

3. 積極探索機構扁平化和業務單元制

全行機構扁平化改革不斷推進。合理界定基層行與管理行的經營管理職能，在城市行通過減少管理層次，適當集中後台業務操作、事務性服務保障和監督控制職能，對其所屬城區機構實行更為直接的管理。其中，四川省分行和重慶市分行實施了省(市)分行直管縣支行的改革，將原由地市分行管理的縣支行，直接劃歸省(市)分行管理，進一步縮短了管理半徑。

推進業務單元制改革是我行發展戰略的一項重要內容。董事會組織專題調查研究，並列為美國銀行對我行戰略協助的內容，重點探索我行業務單元制改革的方法和路徑等問題。

4. 支持管理層確立並完善新的績效考評體系和財務配置體制

建行在國內同業中最早全面推行以經濟增加值(EVA)為核心的績效考評體系和資源配置機制。EVA方法目前已成為評價分行績效的基本方法，2005年進一步完善了經濟資本概念，改進了關鍵業績指標(KPI)的考核激勵機制，對增強全行的成本意識、風險意識、投入產出意識進一步發揮了明顯的促進作用。董事會充分肯定了這一做法，同時，通過調研收集分行對考核制度的意見，提出考核制度要做到短期收益與長期收益相結合、戰略性業務與現階段主營業務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結合的建議。

5. 改革與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和薪酬考核體制

董事會積極借鑒國外先進銀行經驗，立足建行實際，逐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和薪酬考核體制，探索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在內的、體現市場要求的薪酬體系。董事會積極提倡公開選拔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人才，審議通過了《關於通過市場化辦法選聘高中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董事會十分關注基層員工的利益，強調薪酬分配要向一線、向客戶經理、向有突出貢獻的經營管理人員傾斜。特別是對一線員工的待遇，董事長及各位董事非常關心，在調研的基礎上，提出完善薪酬制度的具體措施，包括將全行低於當地平均收入水平的一萬多名員工的工資予以調整提高，改善工作條件，消除多種用工制差別，逐步實現同工同酬。

(五) 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1. 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在董事會的關注、推動下，2005年夏季行長座談會明確向全行提出要建立「三道防線」、「四道門檻」。業務部門作為風險的承擔者，承擔執行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的首要職責，是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含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合規督察)是第二道防線；第三道防線是內部審計，它負責對所有業務組織的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客戶經理、風險經理(含貸款審批人)、合規督察、內部審計構成銀行價值創造過程中風險防範和控制的「四道門檻」。目前，全行的風險意識逐步強化，各級行自覺地把風險防範與業務拓展統籌考慮，從認識上注意糾正控制過嚴與控制不足兩種極端情況，努力促進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2. 抓信用風險管理，促資產質量

董事會各位董事特別是專職董事與管理層密切聯繫，定期聽取管理層及風險管理部門就資產質量特別是信貸資產質量和各類貸款遷徙變化情況的滙報，及時對全行的信貸風險情況進行瞭解和分析。對重大信用風險案件，董事會通過召開

專題會議和組織專項調查等方式，督促管理層及時全面把握情況，抓緊保全資產，及時採取完善改進措施，並對有關責任人進行查處。對個人貸款不良率明顯上升的問題，也及時要求管理層查找原因，提出應對措施。全行上下積極落實董事會、管理層的計劃和要求，認真抓信貸審批，抓客戶選擇和優質客戶營銷，抓貸後管理，抓資產保全，對重大風險苗頭及時發現，及時採取行動，取得明顯效果。

3. 推進專項治理，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

2005年是銀監會狠抓操作風險專項治理的關鍵一年。2005年4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聯合提出《關於開展內控體系評價工作的議案》，並經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會為此成立了專門的工作推動小組，由各相關部門參加。小組多次組織專題講座，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組織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

4. 健全問責制度，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約束機制

董事會高度關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長效機制建設，督促全行在明確崗位責任的基礎上，努力健全問責制，問責對象覆蓋全行每一個崗位，上至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下到網點具體經辦人。每個職務每個崗位，都有明確的職責和相應的問責規定。同時，將具體操作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銜接。同時，加強對各級機構領導人員尤其是「一把手」的監督制約。2005年以來，已有多名分支行主要負責人被免職或引咎辭職。

董事會目前正在抓緊研究建立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約束和責任追究機制，明確責任範圍、問責程序和規則、責任承擔方式等。董事會還將指導和督促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健全對其他各層次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體系，以真正加強內控，保障業務健康發展。

(六) 加強財務預算與成本管理

1. 審核預算，壓縮開支

管理層提出年度經營計劃及預算後，董事會認真審核，既要確保支持業務發展，又要保證合理開支，各項目標適度，以實現股改後良好的開局。對年度業務計劃，要求重點加大零售銀行業務的戰略地位；對年度利潤計劃，要求儘量多實現利潤；對各項開支從嚴掌握，取消公務車購置計劃，加快公務用車制度改革；對網點裝修等大項開支要求進行詳細的投入產出分析，嚴格審批管理。

2. 推進成本管理，促進增收節支

董事會對管理層加強成本管理給予明確要求和大力支持。總行成立了成本控制委員會，並要求各分支行成立相應組織，運用科學手段，實行動態管理。既控制成本支出總額，又合理調整支出結構，適當增加對人才培養、新產品的研發及有利於增強發展後勁方面的支出；董事會還建議管理層通過改革會議制度與差旅費報銷制度、統一機票採購與推廣IP電話、節約辦公紙張等，儘量節約成本。

(七) 支持和配合各項上市工作

1. 引進戰略投資者，借鑒境外商業銀行的先進經驗

董事會遵照銀監會提出的具體指導原則，在引進戰略投資者時，注意選擇有國際影響、綜合實力強、合作領域較廣、在業務方面有專長並且願意向我行轉移技術和經驗，有助於改進我行經營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核心競爭力，同時不存在直接競爭利益的大型境外金融機構。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層工作進展匯報，共同研究策略與措施。

2005年6月17日，我行與美國銀行簽署了關於戰略投資與合作協議。並簽署戰略協作協議，美國銀行承諾利用自身成熟先進的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技能與經驗，派遣50名左右的專家，在今後的7年中，在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包括網上銀行)、零售銀行業務、信用卡、公司治理以及全球資金服務等重點領域向我行提供戰略性協助，並承諾關閉在華零售銀行網點，與建行一起拓展相關市場。

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召集董事、監事、管理層共同研究如何落實雙方的戰略協助、引進美國銀行的經營管理技術、方法、人才、經驗等問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部分董事還分別率團考察美國銀行，進行專門交流，走訪多個網點、信用卡中心、支票交換中心及總部有關部門，詳細瞭解其業務流程和管理實踐，為制定切實可行的技術合作計劃進行準備。

2005年9月28日，戰略協作項目正式啟動。為了保證戰略協助項目的順利推進和取得實效，我行成立了戰略協助工作聯絡小組，由行長牽頭，三位副行長及相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參加，全面負責領導戰略協助工作。截止到去年底，已有30多位美國銀行專家陸續來我行工作，就全球現金管理(GTS)電子銀行、信息技術管理、零售產品創新、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人力資源培訓等重點項目與我行對口部門進行了溝通交流和計劃協商，其中呼叫中心、網上銀行和GTS項目已經制定了2006年工作計劃並開始了具體實施。同時，美國銀行專家開始了對我行中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項目。在雙方共同開展的項目中，建行已開始引進美國銀行的「六西格瑪」管理方法，探索該方法在建行推廣的可能性。另外，雙方在個人客戶直聯滙款及銀行卡存取現、貿易融資、外滙清算、外滙資金交易等方面的合作初步達成一致意見，並制定了工作計劃。此外，建設銀行正在幫助美國銀行完成停止其在中國大陸的零售業務的計劃。

2005年7月1日，我行和淡馬錫旗下的全資子公司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簡稱「亞洲金融」)簽署了關於戰略投資的最終協議。作為在亞洲有不少成功投資和管理商業銀行經驗的著名企業，淡馬錫通過亞洲金融對建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致力於幫助我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經營管理。目前雙方正在就公司治理、投資選擇與決策流程、風險管理、產品發展、客戶資源、資金交易、信息系統、培訓和在崗實習等戰略協作的具體內容深入討論。

2. 抓好上市各項工作

實現公開上市是今年我行股份制改造的重要階段性任務，也是董事會今年一項重要工作。董事會著重作好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督促管理層落實國家有關股改上市工作的各項重要指示和決定，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二是重點做好對招股說明書和其他上市文件審改工作。由於起草和修改把握了正確的原則，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取得了投資者的高度信任，也為合理定價和成功上市創造了條件。

三是根據上市要求，全力抓好各項制度文件的制定、完善工作。

四是董事長、副董事長帶頭，精心組織，悉心準備，參加投資者分析師大會和路演活動，與廣大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基金經理等坦率交流，積極推介，效果良好。

目前我行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工作已圓滿結束。此次發行股票的市淨率及市盈率均達到甚至超過國際先進銀行的水平，在大型國企海外上市中處於高端。上市以來，我行股票價格穩步上升，躋身於全球市值10大上市銀行之列。

(八) 認真組織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

作為上市銀行的決策機構和信息披露的法定責任主體，董事會對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一直十分重視。2005年9月29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暫行辦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為規範和加強公司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制度基礎。

在董事會的關心和指導下，我行不斷推進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礎工作，包括組織培訓、編製市場反饋資料、建立問題庫和基礎信息庫、改善投資者關係網站等，並認真接待投資者來訪，合規穩妥地回答來訪者所提問題；合規、及時、有效地進行信息披露。這一切，對於增進我行與投資者之間的相互瞭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都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九) 各位董事認真盡職盡責

截止2005年底，建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7名非執行董事。

面對中國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造這一全新的工作領域，董事們主動學習，大膽探索，認真工作，忠實履行職責。除參加12次董事會會議、20多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及5次股東大會外，董事們還積極列席了數十次重要會議，包括年度工作會議、分行行

長座談會、管理層辦公會、專題會等，審議了近100多項議案，研閱了上百萬字信息資料，充分發揮各自所長，為董事會的高效、科學運作奠定了基礎。

董事長具有較強的駕馭能力，時常主動與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員進行溝通，能夠恰當處理內部外部各種複雜關係，妥善解決大量新出現的問題，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有效把握會議節奏，充分調動與會代表發言，並及時進行概括總結。

執行董事在完成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的同時，認真履行董事職責；當非執行董事瞭解銀行內部情況時，主動介紹各方面信息，積極進行溝通，為董事會高效決策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中央匯金公司派出的6位非執行董事在各委員會中承擔了大量具體工作，主動聽取管理層和職能部門的匯報，盡可能地深入基層分支行調查研究，全面瞭解銀行真實情況；認真研讀大量的業務匯報材料，切實把握銀行的發展情況和方向。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和其他涉及公司治理的重要文件，事先與管理層進行充分討論、溝通和修改，提出了大量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美國銀行派出的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認真履行職責，積極介紹美國銀行在組織架構、業務條線管理等方面的做法與經驗，並推動美國銀行與建設銀行的戰略協助。

獨立董事勤勉盡責，認真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借鑒境外成熟經驗和最佳案例，盡其所長為公司的改革與發展獻計獻策，提供幫助，為董事會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自2005年董事會第3次會議之後，獨立董事每次董事會期間還召開座談會，主要討論評估治理結構改革情況，直接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交改進意見。

二、董事會工作存在的問題

董事會清醒地認識到，建設銀行與國際先進銀行相比還存在明顯的差距。全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還處於初步階段。作為公司治理結構中重要的組成部分，董事會自身的職能與作用也有待進一步加強。從一年來的運轉情況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能邊界和職能發揮方式還需要在實踐中進一步探索和磨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暨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授權體系剛剛建立，如何高效發揮公司治理架構中各機構的職能及相互制約相互配合的作用，需要在實踐中及時總結和不斷完善。

同時，董事會今後的工作中還面臨一些重要的問題，需要抓緊時間認真加以研究與解決。

一是要研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關係，既要保障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取信息，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又要保證董事會工作富有效率。

二是要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協調配合與有效監督制約機制。既要使得董事會有效監督管理層，又要保障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充分行使日常經營管理自主權。

三是要進一步探索董事會與監事會的關係。董事會與監事會均向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董事會要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如何切實落實監事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監督，以及如何科學合理地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都需要進一步探索。

四是要處理好董事會與職工代表大會的關係。如何協調董事會的職能與職工代表大會的職能，既要保障公司按照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原則運作，又要保障公司職工按照憲法和一系列重要法律的規定充分行使應有的權利。

此外，上市之後，外部監管、投資者關係、市場化的銀行運行等都對董事會提出了諸多新的課題。

三、董事會2006年工作要點

2006年，董事會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依法履行職責，指導和支持全行切實轉變業務增長方式，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提高全行戰略管理能力，深化風險管理體制與機構改革，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加快產品創新，優化業務流程，改進基礎管理，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全面增強建設銀行的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力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一）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1. 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能定位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長遠發展和總體狀況負責。作為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的董事會，必須對國家股東和其他股東同等負責。同時，進一步提高對市場的熟悉程度、對重大業務問題的駕馭能力和全面的工作水平，是董事會今後一項重要的任務。

2. 更好地支持專門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

董事會下設的5個專門委員會要按照章程規定，在相應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有側重，主動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為強化和落實董事會的決策職能切實發揮作用。

戰略發展委員會要重點組織做好修改完善發展戰略綱要、對全行改革發展面臨的一些重要戰略問題進行專題調研、檢查評估管理層、各部門、各分行發展戰略貫徹執行情況等各項工作。

審計委員會重點要做好評估我行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對財務信息編製和公開披露方面的財務監督、以及評估內外部審計流程等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要持續跟踪、評價我行資產質量和風險狀況、案件專項治理工作、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以及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推進情況等，努力促使我行建立有效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內控和運行機制。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重點做好有關提名董事和選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工作，組織擬訂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繼續組織推進高中級管理人員的市場化選聘的試點；同時組織完善薪酬制度建設並督促各項工作的全面落實。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要重點做好兩項工作，一是要加強全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組織對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進行修訂和完善；督促有關部門組織關連交易管理的業務培訓和學習講座；組織對關連交易的備案材料和關連交易違規問責情況進行不定期審查。二是督促關連交易申報和信息披露系統的推進工作，完成關連交易申報和登錄系統一期的驗收工作，並啟動二期的開發工作，並促進系統配套制度的執行和完善。

3.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

完善我行公司治理結構，最主要的環節是搞好董事會建設。一是修改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其職能與工作流程進一步細化與完善；二是加強董事們自身的學習與培訓工作，邀請國際同業和律師、會計師、專業諮詢公司等中介機構就境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戰略管理等內容

進行專題交流與培訓，以不斷提高自身的履職專業水平；三是董事會所有成員要盡可能地深入基層分支行調查研究，全面瞭解銀行真實情況，為提高決策的科學性。

（二）做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

1. 修改公司章程

新公司法已於今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要以此為依據，會同管理層組織有關職能部門，研究修訂公司章程，適當調整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限，可在修訂中對現行章程規定的但不是新公司法要求的股東大會職權，視情況調整到董事會職權中。按照我行現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較多。上市後我行的股東數以十萬計，經常召開股東大會幾乎難以操作；同時，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權限也確實有調整的餘地和必要。

2. 完善授權制度

對於公司法和我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權限，也可以採取授權的形式，逐級授權。應研究擬訂或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方案，將屬於股東大會必審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如發行債券、處置資產、債券投資、修訂公司章程之外的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再根據工作實際將上述權限適度授予管理層。

（三）提高全行的戰略管理能力

1. 促進戰略轉型

去年我行制訂了新的業務發展戰略，提出了我行的戰略願景和市場定位、客戶戰略、產品戰略、地域戰略和工具渠道戰略等事關我行全局的重大戰略構想。今年董事會要著重督促全行貫徹執行既定的各項戰略，切實把戰略落實到日常經營活動與各項內部改革中，真正促進建行實現體制與業務的戰略轉型。

2. 關注重大戰略問題

當前董事會要緊緊抓住銀行發展的戰略性問題，對業務流程優化、風險管理體制與機構改革、勞動用工制度與激勵約束機制改革、戰略性業務的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加強研究，科學決策，指導全行的改革與發展。

3. 加強戰略管理

董事會要進一步提高對市場的熟悉程度和對重大業務問題的駕馭能力。董事會應充分借鑒國際一流銀行的先進經驗，提高全行的戰略管理能力，積極研究與探索戰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學化，從根本上逐步改變目前我行業務結構不合理、經濟發達地區市場競爭力不強等現狀。

(四) 推進全行風險管理體制和機構改革

1. 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改革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控制能力，是我行實現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之一。在總結去年試點經驗的基礎上，2006年要在全行系統內推出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改革的目標是構建集中、垂直的風險管理體制，形成覆蓋商業銀行各種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有效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內控和運行機制。

2. 推動機構扁平化

今年董事會要指導全行在技術和管理能力允許的基礎上積極推進扁平化改革，壓縮中間管理層次。尤其要在城市分行進一步實施機構扁平化，爭取在多數城市地區實現「分行直接到網點」的兩級管理。

3. 探索業務單元制

董事會要督導全行積極探索業務單元制。在資金交易、基金託管、信用卡等業務相對單一、對分支機構依賴較少的領域進行業務單元制試點，擴大資產保全業務單元制改革範圍。對於上下聯動要求比較高的公司業務，要加大業務條線營銷組織和資源配置力度。個人業務則要加強計算機信息的集中和加工，加強統一的貸款審批和監控及後台支持服務。通過改革，要使批發業務和零售業務相對分

離，批發業務的重心進一步上移，零售業務的重心進一步下移，中後台管理職能向上集中，使各級各類機構的功能更加明確、更加專業，流程和效率得到改善。

(五) 完善激勵約束機制

1. 完善人力資源配置

引導全行加快人員配置的結構調整，重點是引導中、後台人員向前台流動。按照收縮性調整與發展性調整並重的原則，進一步提高經濟金融發達地區和金融資源豐富的中心城市行人員的佔比；進一步縮減行政管理、後勤保障等部門人員的數量，充實客戶經理、產品經理和風險經理的數量。

2. 完善薪酬制度體系

指導完善全行薪酬制度體系，優化員工薪酬構成。按照以崗定薪的原則構建分級分類的薪酬制度體系，依據崗位性質和崗位等級確定績效工資佔比，將績效工資分配與價值創造直接掛鉤。財務資源配置要堅持向業務和營銷部門、向基層和一線傾斜的原則，充分調動直接從事客戶服務、市場營銷工作人員開拓業務、創造收入的積極性。

3. 研究建立長期激勵計劃

積極研究建立中長期激勵計劃，建立面向廣大員工的職工持股計劃，探索面向中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期權激勵計劃，鼓勵他們長期在建設銀行服務。

(六) 繼續推動「以客戶為中心」服務長效機制的建立

1. 細分客戶

推動全行建立細分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管理和差別化服務的機制。各級機構都要貼近市場，瞭解客戶，增加對客戶需求信息的採集、分析和快速反應的能力，運用差別化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優化再造業務流程

推動全行真正從客戶的角度來審視、再造我行的業務流程，重點對零售、中間業務和產品開發流程進行優化改造，在縮短服務時間、推進差別化服務方面實現突破，提高市場反應速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3. 加快信息科技建設

推動全行信息科技的建設適應「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經營機制和業務流程的變化；全行按照「業務驅動」的原則，加強信息科技建設，支持差別化服務，優化業務流程，為客戶提供快捷和周到的服務。

(七) 督促全行建立互動、透明、誠信的投資者關係

2006年是我行公開上市後的第一年。作為一家投資者遍佈全球的公眾公司，我們將更多地直接感受到來自國內外股東的投資回報壓力，更多地直接感受到規範經營、信息透明的壓力。

作為公司的決策機構和信息披露的法定責任主體，董事會要牽頭認真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資者客觀、全面、及時地瞭解公司情況，堅定投資者信心，樹立公司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各位董事要主動積極地關注、掌握有關外部市場監管、投資者關係管理、資本市場和銀行業發展等情況，督促全行建立互動、透明、誠信的投資者關係，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辦公室要協助董事會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及時將市場信息和投資者、分析師的要求和關注的重點提供給各位董事和管理層，並具體組織好投資者、分析師的來訪工作。

2006年是建行上市全面接受國際資本市場檢驗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在監事會的依法監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力支持管理層的各项工作，與全行30多萬員工上下一心，抓住機遇，開拓創新，確保完成各項工作任務和經營目標，為實現建設銀行的戰略願景而努力奮鬥！

四、本行2005年年報中的相關內容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本行2005年年報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關連交易行為，明確關連交易管理職責和分工，控制關連交易風險，維護銀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連交易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境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銀行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

第三條 銀行的關連交易應當全面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銀行業管理的規定。

銀行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銀行的關連交易應當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關連方

第四條 銀行的關連自然人包括：

- （一） 銀行的內部人；
- （二） 銀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 （三） 銀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
- （四） 銀行的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對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

本實施辦法所稱銀行的內部人包括銀行的董事（包括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銀行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以及行政總裁；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其他人員。本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的人員。

本實施辦法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

本實施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孫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五條 銀行的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 （一） 銀行的發起人；
- （二） 銀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
- （三） 與銀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以上關連法人控股30%以上的公司以及持有以上關連法人50%以上股權的公司；
- （五） 銀行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企業的持股10%以上的他方股東；
- （六） 銀行的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
- （七） 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八） 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銀行或可對銀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銀行業監管機關或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本實施辦法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本條第一款所指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所指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控制是指有權決定銀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本實施辦法所稱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

本實施辦法所稱重大影響是指不能決定銀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能通過在其董事會或經營決策機構中派出人員、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互相交換管理人員、或使其他企業依賴於本企業的技術資料等方式參與決策。

第七條 與銀行關連方簽署協議、做出安排，生效後符合前述關連方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視為銀行的關連方。

第八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對銀行有影響，與銀行發生的本實施辦法第九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給銀行造成損失的，銀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關連方。

第三章 關連交易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銀行關連交易是指銀行與關連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授信；
- (二) 資產轉移；
- (三) 提供服務；
- (四) 購買或銷售商品；
- (五) 購買或銷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資產；
- (六) 提供或接受勞務；
- (七) 委託及代理；
- (八) 租賃；
- (九) 接受擔保；

- (十) 管理方面的合同；
- (十一)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二) 許可協議；
- (十三) 贈與；
- (十四) 債務重組；
- (十五) 非貨幣性交易；
- (十六) 關連雙方共同投資；
- (十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授信是指銀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資產轉移是指銀行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信貸資產的買賣以及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提供服務是指向銀行提供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造價諮詢、後勤保障、信息技術軟件開發和維護等服務。

第十三條 銀行關連交易分為一般關連交易和重大關連交易。

一般關連交易是指銀行與一個關連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銀行與該關連方的交易餘額佔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連交易是指銀行與一個關連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1%以上，或銀行與一個關連方發生交易後銀行與該關連方的交易餘額佔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計算關連自然人與銀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銀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與銀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銀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一節 關連交易的管理機構

第十四條 銀行董事會負責對銀行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銀行董事會下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銀行關連交易的管理，確認銀行的關連方；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審批一般關連交易或接受一般關連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連交易事項，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承擔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條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不應包括銀行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十七條 總行合規部負責牽頭落實全行關連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並負責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業務支持工作。所有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部門，都應予以配合支持。

各分支行應明確相應的關連交易牽頭管理部門，並落實相應職責。

第二節 關連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

第十八條 合規部門或關連交易牽頭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合規部門」）負責銀行關連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定期提交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將確認後的關連方信息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十九條 銀行的董事、監事、總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的關連交易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銀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總行合規部報告其近親屬及本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項所列的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並由關連

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確認；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銀行分支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的關連交易的人員，應當自其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級行合規部門報告其近親屬及本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項所列的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分支行合規部門應及時逐級上報，由總行合規部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確認；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二十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銀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合規部門報告及確認其下列關連方情況：

- (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
-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
- (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

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與關連交易管理相關的各個部門根據自身在工作過程中獲得的相關信息，或者相關人員反映的信息，可以要求關連方提供有關關連方信息。

第二十二條 銀行的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符合關連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連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及時向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合規部門報告，報告可以採取足以使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合規部門知悉的各種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以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根據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與關連交易管理相關的各個部門的要求報告相關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銀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銀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第二十四條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部門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連方。

第二十五條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部門不得利用收集的關連方信息進行為確認關連交易之目的之外的活動。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定價

第二十六條 銀行與關連方之間就銀行業務發生的關連交易，應該嚴格執行銀行業務規定，銀行不得向關連方提供優越於同等信用級別的獨立第三人可以獲得的條件。

第二十七條 銀行與關連方之間就非銀行業務發生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沒有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雙方應根據關連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應在相關的關連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時的具體利潤比例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為準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本實施辦法所稱「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勞務的合理成本基礎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潤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本實施辦法所稱「協議價」是指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銀行必須取得或要求關連方提供確定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依據，作為確定關連交易的價格依據。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關連交易審批按照一般關連交易和重大關連交易分別處理。

一般關連交易按照銀行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並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批准。銀行高管層可以根據管理需要將一般關連交易按照重大關連交易的程序審批。

第三十條 重大關連交易應當經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需進行公告、通函和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應按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重大關連交易應當在報送董事會審批的同時報告監事會，並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十二條 重大關連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半數獨立董事對該重大關連交易認可，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重大關連交易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的同時，應送各獨立董事徵求意見。

第三十三條 銀行關連方與銀行簽署涉及關連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銀行的決定；
- (三) 銀行董事會或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表決時，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屬於下列情形的，不得參與表決：
 1. 該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擬議事項的相關單位或其關連方；
 2. 該董事為擬議事項相關單位或其關連方的主要負責人或其近親屬；
 3. 該董事為擬議事項相關人員的近親屬；
 4. 該董事與擬議事項相關人員或單位有重大債權債務關係足以影響其對擬議事項的決定；
 5. 該董事與擬議事項的其他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對擬議事項的決定；
 6.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章程規定應迴避的人員。

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或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本款規定確定。

- (四) 銀行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連交易的，關連股東不得參加表決。關連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迴避的，在徵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可以參加表決。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做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連方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在決議中記錄並做出相應披露。

第三十四條 與銀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關係的關連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銀行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表決時，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委員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的爭議時，由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委員是否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並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 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參與對應迴避的議題進行的討論或表決，暫時離開會場。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出該等委員無須迴避決議的例外；
- (四)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表決時，需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五) 如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因重大利害關係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通過決議，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委員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三十六條 銀行董事會就關連交易表決時，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 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參與審議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連交易事項，暫時離開會場。董事會做出該等董事無須迴避決議的例外；
-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表決時，董事會做出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除按照銀行章程的規定須過半數董事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外，尚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通過；
- (五) 如董事會因重大利害關係董事迴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通過決議，董事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三十七條 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關連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連股東迴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連股東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為關連股東，並決定其是否迴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按銀行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 (四) 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迴避的，銀行在徵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決議中對關連股東無法迴避的特殊情況予以說明。

第三十八條 銀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第五節 關連交易的內部審計及其他監管措施

第三十九條 銀行向關連方提供授信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

第四十條 銀行向關連方提供授信，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銀行業管理的規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以不優於對非關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對於中國銀監會定義的關連方，不得向其發放無擔保貸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除非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不得為其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對於本辦法頒布之前形成的對關連方的無擔保貸款，應徵得銀監會同意。對於確因客觀情況（如銀團貸款、聯合貸款等）需要新發放無擔保貸款的，應獲得銀行監管部門的核准。

第四十一條 銀行向關連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兩年內不得再向該關連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銀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銀行的一筆關連交易被否決後，在自否決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連交易進行審議。

第四十三條 銀行對一個關連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10%。銀行對一個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15%。

銀行對全部關連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應扣除授信時關連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四十四條 如發生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重大風險事項，銀行知悉情況的分支機構和工作人員應通過總行合規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按程序報告高管層、董事長和監事長，同時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第四十五條 銀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至少對銀行的關連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銀行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四十六條 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連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連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連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

第四十七條 銀行不得聘用關連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審計。

第六節 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條 銀行應當按季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關連交易情況報告。

第四十九條 銀行應當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連方和關連交易的下列事項：

- (一) 關連方與銀行關係的性質；
- (二) 關連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
- (三) 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 (四) 關連方所持銀行股份或權益及其變化；
- (五) 本實施辦法第七條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
- (六) 關連交易的類型；
- (七) 關連交易的金額及相應比例；
- (八) 關連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及相應比例；
- (九) 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十)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關連交易信息披露起始金額和關連交易信息披露方式按有關境內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對於未受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關連交易,應向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其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未與銀行發生關連交易的關連自然人以及未與銀行發生關連交易的本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項所列的關連法人或其他組織,銀行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高級管理層可以根據本辦法在其職責範圍內制定關連方和關連交易管理的具體實施辦法，但應徵求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意見，並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有權以普通決議就具體關連交易的審批權限與程序作出特別規定，但所作規定應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第五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實施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銀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五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實施辦法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及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五十四條** 除本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實施辦法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不含本數。
- 第五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設銀行)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制度,促進薪酬分配與銀行業績和股東價值的有機結合,完善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建設銀行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第三條 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則:

- (一) 依法合規;
- (二) 根據中國國情與借鑒國際先進實踐相結合;
- (三) 個人價值與銀行價值、股東價值相結合;
- (四) 發揮團隊合力與體現崗位貢獻相結合;
- (五) 按崗位價值付薪和按績效表現付薪相結合;
- (六)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
- (七) 提高薪酬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相結合。

第二章 薪酬制度

第四條 建設銀行實行由基薪、年度獎金、長期激勵和津貼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

第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具有員工身份的股東代表監事實行由基薪和年度獎金組成的薪酬制度;非執行董事、非員工身份的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實行津貼制度。

第六條 長期激勵辦法另行制訂。

第三章 基薪和年度獎金

第七條 基薪體現保障功能,實行按年確定總量,按月平均發放。

第八條 年度基薪按如下公式確定：

$$\text{年度基薪} = \text{基薪基數} * \text{基薪係數}。$$

第九條 基薪基數考慮內部財務資源、外部市場價格等因素確定，是調整基薪水平的基礎。具體標準在當年薪酬分配實施細則中規定。

第十條 基薪係數根據董事和監事崗位職責與任職資格等因素規定，並保持相對穩定。詳見下表：

崗位	基薪係數
董事長	1.00
副董事長	0.92
監事長	0.92
其他執行董事	0.82
其他具有員工身份的股東代表監事	0.53

基薪係數的調整由董事會確定。

第十一條 年度獎金體現短期激勵功能，實行按月預發，按年考核清算。

第十二條 年度獎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獎金} = \text{獎金基數} * \text{獎金係數} * \text{考核分配比例}。$$

第十三條 獎金基數考慮年度獎金與基薪的倍數關係等因素確定。具體標準在當年薪酬分配實施細則中規定。

第十四條 獎金係數根據董事和監事崗位職責等因素規定。具體標準在當年薪酬分配實施細則中規定。

第十五條 考核分配比例與考核結果掛鉤確定。具體考核辦法由董事會制訂。

第十六條 當年基薪基數確定前，按照上年標準預發基薪，待基薪基數確定後予以清算；當年獎金每月按剔除考核因素後的年度獎金的4%預發，待年度終了考核結果確定後予以清算。年度薪酬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薪酬} = \text{基薪基數} * \text{基薪係數} + \text{獎金基數} * \text{獎金係數} * \text{考核分配比例}$$

第四章 津貼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

第十八條 其他非執行董事和非員工身份的股東代表監事的津貼參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執行。

第十九條 職工代表監事的津貼按外部監事津貼的一定比例（原則上不高於20%）確定，同時執行建設銀行同職等人員薪酬分配制度。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條 每年初，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本辦法擬訂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實施細則，提出當年基薪基數、獎金基數、獎金係數、獎金分配考核指標等參數或指標的具體設置建議，提請董事會批准。

第二十一條 年度終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對董事和監事年度獎金分配考核結果，提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建設銀行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適用本辦法的人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務的，按孰高原則確定薪酬標準。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辦法的人員，若在年度中發生變動的，其當年薪酬分配根據實際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調出建設銀行且不再具有員工身份的，自調出之日起建設銀行不再支付薪酬。

第二十四條 具有員工身份的董事和監事的福利納入員工福利體系統一管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進行薪酬分配事項的審議和決策時，利益關連人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六條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東新街319號西安雅高人民大廈舉行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提名羅哲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提名 Lord Peter Levene 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作出修訂。
7. 審議及批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決算。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5年末期現金股息。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如下：

- (1)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修訂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2) 第五十三條第(五)款第(二)項中「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銀行股本狀況；(3)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4)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5)銀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6)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修訂為：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銀行股本狀況；(3)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4)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5)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6)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提案；」修訂為：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4) 第七十條第(二)項「銀行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銀行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條第(三)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

- (5)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修訂為：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

- (6)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的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修訂為：

「股東大會不得對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 (7) 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項刪除，代之以以下二項：

「(一)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五)、(六)項相應變更為第(三)、(四)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第九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修訂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 (9)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修訂為：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四款「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修訂為：

「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10)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十)項後增加三項，作為第(十一)、(十二)、(十三)項：

「(十一)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

原第(十一)、(十二)項相應變更為第(十四)、(十五)項。

(11)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長。」修訂為：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長。」

第四款「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修訂為：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

(12)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外部監事二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修訂為：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外部監事二名和職工代表監事三名。」

- (13) 第二百二十九條「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三) 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益金；(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五) 支付股東股息。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銀行不得在彌補銀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修訂為：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四) 支付股東股息。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 (14) 第二百三十條第一句「銀行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修訂為：

「銀行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並動議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指定條文作出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 (1) 第七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提案；」修訂為：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2) 第十八條「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年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年會審議。」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 第十九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

- (4)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以及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修訂為：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

- (5) 第二十九條「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會、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修訂為：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 第三十一條「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果屬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項屬於本規則第十五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將議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通知銀行的所有股東，並公告。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議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十日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銀行的所有股東並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議案。如涉及前兩款所述事項外的其他議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議案遞交董事會，也可以直接在股東年會上提出。」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果屬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將議案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銀行的所有股東並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7) 刪除第三十三條全文。
- (8) 刪除第三十五條全文。
- (9) 刪除第四十八條全文，代之以以下條款：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刪除第四十九條全文，代之以以下條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11) 刪除第五十條全文。
- (12) 刪除第五十一條全文。
- (13) 刪除第六十三條全文。
- (14) 第六十五條「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在根據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備案後，由提議股東或監事長主持會議。」修訂為：

「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 (15) 第六十八條「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大會主席還應詢問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僅限於提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議案）、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是否需要提交新議案。如有提交新議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審核決定是否採納。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不將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修訂為：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

- (16)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僅限於提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議案）、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修訂為：

「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僅限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議案)、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序號根據上述修訂做相應調整。

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作出修訂。」

16.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十)項後增加三項，作為第(十一)、(十二)、(十三)項：

「(十一) 銀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

原第(十一)、(十二)項相應變更為第(十四)、(十五)項。

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作出修訂。」

17.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

- (1) 第十二條第一句「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外部監事兩名。」修訂為「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外部監事兩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第十三條第一款末句「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修訂為「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

並動議授權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宣昌能
董事會秘書

2006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常振明及趙林，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振民、景學成、王淑敏、王永剛、劉向輝、張向東和 Gregory L. Curl，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逢明、八城政基、謝孝衍和 Elaine La Roche。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本行2005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5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5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6年7月15日左右派付予於2006年5月2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郵政編碼100032，電話：(8610) 6621 5533，傳真：(8610) 6621 8888。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及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寄發予各股東。第3至第4項建議決議案關於羅哲夫先生及 Lord Peter Levene 之資料也載於通函內。